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1〕393号

转发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9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条件积极推荐，并于11月2日前上报市人社局汇总。

联系人：林颖子，联系电话：8234092，传真：8234956；
电子邮箱：423304893@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4289
2021 10 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290号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企业范围**。主要为三类：经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大型省属企业；经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已确定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的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

（二）**试点职业（工种）范围**。企业可选择与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技术类等职业（工种）先行试点。

二、进度安排

（一）11月3日前，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广东省特级技师评聘试点申请表》（附件1）。

（二）11月6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试点备案确认，并将《广东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评聘汇总推荐表》（附件2）盖章扫描件上报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邮箱地址：jnzx_ydd@gd.gov.cn。

（三）12月20日前，试点企业按照本企业特级技师评聘方案自主组织或委托行业组织特级技师评审，将评审获证人员名单上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12月2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特级技师获证人员名单确认，并将人员名单盖章扫描件上报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五）12月25日后，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出进一步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提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属地试点企业的技术服务和质量督导等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建立退出机制，对申请人或者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加本年度特级技师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特级技师评审申报工作。

（二）试点企业要严格按照本企业特级技师评聘方案开展试点工作，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妥善保管评审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

料不少于 5 年。试点企业应与特级技师签订聘任协议，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可比照本企业正高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0）83189554。

- 附件：1. 广东省特级技师评聘试点申请表
2. 广东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评聘汇总推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特级技师评聘试点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号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 其它企业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登记备案地		
从业人数（人）		注册资本		上年度营业收入	
评价业务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码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二、申请开展特级技师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工种级别	认定依据
1					
2					
3					
4					
三、诚信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属于龙头企业（或大型企业），本企业所申报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本年度特级技师评审资格，且 5 年内不再申请特级技师评审申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以自行增行或续页。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评聘汇总推荐表

填报机构：（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推荐备案职业	推荐备案工种	级别
示例：	XX 公司	Y000044011001	张三	13800000000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XX 号	电工		特级技师
						园林绿化工		特级技师
						车工	普通车床	特级技师

备注：请各市将填写好的电子表格（可编辑）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邮箱：

jnzx_ydd@gd.gov.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1〕6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 1 —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充分发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其社会地位和待遇水平，为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奠定基础。

二、试点范围

（一）企业范围。经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其中，备案的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由中央企业统筹确定。

（二）职业（工种）范围。企业可选择与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技术类等职业（工种）先行试点。

三、岗位条件

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应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并具备相应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一）基本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公认度高；
2.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5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 职业技能水平高、业绩贡献突出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

具有独特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或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创造效益并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带徒传技等方面业绩突出；

4. 具有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

(二) 具备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全国技术能手；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获得省部级、中央企业及以上技能大师类称号者。

四、评审办法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一) 制定方案。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审职业（工种）范围、评审条件、评审方式、组织形式、时间安排等，并向全体职工公开。

(二) 组织评审。对符合资格条件者，原则上由企业考评机构自主组织或委托行业组织评审，提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三) 公示核准。建议人选名单须在企业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企业确定特级技师人员名单并颁发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分别按照附件1和附件2要求确定，证书编码中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T。

(四) 任职聘用。企业应与特级技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同时，企业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及时按规定上传特级技师数据信息，纳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五、相关政策

(一) 企业应为特级技师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工作平台，为其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工艺流程改进、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等提供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攻关、发明创造以及带徒传技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应根据实际，吸纳特级技师参与科研攻关、重大项目招投标技术评审等工作。

(二) 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可比照本企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可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享受疗休养（休假）以及落户、购（租）住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9月底前将试点申请（含企业名单）报我部备案后组织开展试点，今年内完成试点工作。各地也可结合实际，选择本地龙头企业、大型企业等组织开展试点。试点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提供咨询、备案、数据信息管理等各项服务工作。

(二) 健全评审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开展特级

技师评审的企业，坚持以用为本，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结构比例，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配套措施作出具体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自觉接受本企业职工监督。

（三）确保评审质量。设立特级技师，不是高级技师的普遍晋升，要从严掌握，稳妥开展，确保质量。对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特级技师评审工作的，可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复核确认。要切实发挥特级技师作用，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特级技师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申请人或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应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特级技师评审申报工作。

附件：1. 特级技师证书参考样式

2. 特级技师证书编码规则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

— 5 —

特级技师证书参考样式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30pt		30mm*30mm
	特级技师证书 Certificate of Superior Technician		2寸彩色 证件照 (白底)
楷体 字号: 16pt	持证人通过 <u>XXX (评价机构名称)</u> 组织的特级技师 技术职务评审, 特发此证。		二维码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6pt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organized by _____ and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superior technician.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pt	XXX评价机构名称 (盖章) 发证日期: XX年 XX月XX日 Issued by _____ on _____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cdj.com.org.cn/ 评价信息公示网站 (Assessment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http://jllg.ceshi.org.cn/ NO. XXXXXXXX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_____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_____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pt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1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1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pt

附件 2

特级技师证书编码规则

特级技师证书编码由 2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0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下表。

表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T”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注：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子公司、分公司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核站点。